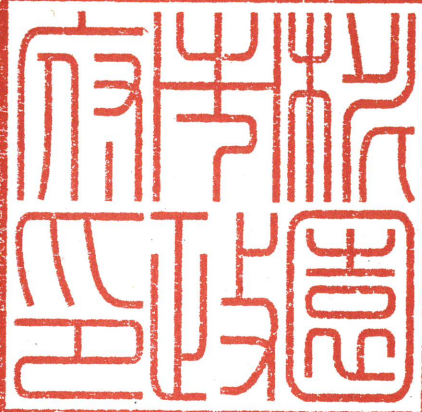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12033318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

市長張善政